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保樹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3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詐欺得利罪、詐欺取財罪，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但犯罪手法不同，另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，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罪，其罪質、侵害法益與前開詐欺犯罪不同，衡酌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

01 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
02 拘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
03 金折算標準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04 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函覆本院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
05 單可憑，業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
06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葉 逸 如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邱瀚群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